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湘市监办函〔2022〕59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和《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确保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任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建设生态文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各市州局要明确属地责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对照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层级各部门，确保各项职责任务有人抓、有人管、不落空。省局各相关责任处室要增强大局意识，对各项职责任务不推诿，做到部门信息互通、

同向发力。要加强条线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条线工作的进展情况，帮助基层解决遇到的难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监督处、执法稽查局、食品经营处、网络监管处、认证处、认可检测处、标准化处、宣传处，各市州、县市区局）

二、明确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一）开展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各市州局要对本辖区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企业检查台账，尤其是对作坊式小型生产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塑料制品，是否有效开展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是否严格按照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21661-2020《塑料购物袋》等相关标准组织塑料制品生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化妆品、牙膏生产企业组织监督检查，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化妆品、牙膏。各市州局检查生产企业名单及问题台帐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局备案。（责任单位：产品监督处，各市州、县市区局）

（二）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将塑料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等塑料制品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和执法计划，结合年度抽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生产和经营领域，

深入开展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抽查。扎实做好抽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和问题产品后处理工作，对重点企业、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责任单位：产品监督处，各市州、县市区局）

（三）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格按照明确的禁限内容、实施区域和实施时限，组织对农资经销商、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塑料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商品过度包装，违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和使用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营造监管威慑力。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对生产环节发现问题的企业，要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限期整改，追溯不合格产品流向并依法查处。对销售环节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及时查处。不合格产品为本行政区域以外生产者生产的，及时向生产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和相关部门进行通报。要集中曝光典型违法案件，严肃处理企业质量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局，各市州、县市区局）

（四）推进餐饮行业禁限塑治理。配合商务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督促餐饮行业、外卖领域、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生物基产品和可降解塑料

袋等替代产品，加强监督和执法。（责任单位：食品经营处、网络监管处、执法稽查局，各市州、县市区局）

（五）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加强可降解替代材料检测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塑料制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促进再生原材料利用率和产品再回收率的提升。加大绿色产品认证的宣传推广，鼓励更多企业申请，推动认证结果采信，积极引导行业、社会消费者、电商企业、寄递企业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助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促进塑料及快递包装行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认证处、认可检测处，各市州、县市区局）

（六）推动塑料替代产品标准制订和宣贯。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制修订可降解材料应用、快递商品绿色包装、塑料替代产品等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细化落实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GB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的贯彻实施，推动企业在过渡期内加快贯标筹备进度。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产品质量月”等活动平台以及新兴媒体，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塑料制品禁限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宣贯工作。（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标准化处、宣传处，各市州、县市区局）

（七）做好工作信息报送。请各市州局自2022年5月起，于6月15日前将近1个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的阶段性

进展情况报送省局。12月15日前将全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总结报送省局。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印发政策文件、主要做法和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治理工作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等。省局对于重视不足、整治不力的地区，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联系人：李祎洁 0731-85693108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